

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小 112 學年度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 依據：

- 一、 臺北市 112 學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 本校 112 學年度行事曆及相關課程計劃時程辦理。

貳、 目的：

- 一、 倡導國語文、英語暨本土語言教學，增進學生國語文暨本土語言。
- 二、 激發學生愛國、愛鄉情操，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。
- 三、 引發學生學習英語的興趣及好奇心，培養學生聽、說基本能力。
- 四、 遴選優秀人才代表本校參加 113 年度臺北市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。**市賽**

參、 競賽類別、項目及參加對象：

一、 臺北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 **校內初賽**

項次	項目	類別	參加對象	參加人數
(一)	國語文 學藝競賽	1. 演說	四年級 五年級 各班指派 代表參加	每班 1 人
		2. 朗讀		每班 1 人
		3. 作文		每班 2 人
		4. 字音字形		每班 2 人
		5. 寫字（書法）		每班 2 人
		6. 翰逸神飛-硬筆書法		每班 2 人 (參賽者不可與書法重複)
(二)	英語 學藝競賽	1. 演說		每班 2 人
		2. 朗讀		每班 2 人
(三)	本土語言 學藝競賽	1.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	自薦或由各班老師推薦， 經指導老師於課堂中初選 後，代表參賽。	
		2. 閩南語朗讀		
		3.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		
		4. 客家語朗讀		

二、 其他校內語文相關競賽

項次	比賽項目	參加對象	說明
(四)	查字典比賽	二年級 全體學生	二年級學年老師共同出題舉行競賽評閱後，教務處協助頒獎。
(五)	閱讀測驗	五年級 全體學生	以 PIRLS 閱讀素養題目為競賽試題，經五年級學年統一舉行競賽評閱後，教務處協助頒獎。
(六)	小小說書人	三年級、四年級、五年級 每班一組代表參賽(1~3 人)	各班組別學生自行準備一則故事進行講演。

肆、 報名日期：

請 三、四、五年級各班導師 於上學期 期末 01 月 19 日（週五）16：00 前，
將 班級報名表 繳回至 教務處 教學組。

伍、 競賽實施時程日期時間：

113 年 3 月，開學第四週起（3 / 12 週二）開始辦理校內初賽。

（ 113.1.4 修改版 ）

項目	競賽日期	競賽時間	預定賽程	學 生 自備用具	競賽地點	備註
國語寫字書法 【四、五年級】	3/13 (三)	08：00 08：50	50 分鐘	硯台 毛筆 (中楷)	4F 美勞教室	競賽者於當日 7：55 前至 4F 美勞教室集合。
國語硬筆書法 【二、三、 四、五年級】	3/14 (四)	12：40 13：10	30 分鐘	藍筆或黑筆 (不得使用鉛筆或 紅筆書寫)	圖書室 B1 雙語教室	競賽者於 當日 12：30 至圖書室集合。
國語 字音字形 【四、五年級】	3/15 (五)	08：20 08：30	10 分鐘	藍筆或黑筆 (不得使用鉛筆或 紅筆書寫)	圖書室 B1 雙語教室	競賽者於 當日 8：10 至圖 書室集合。
國語作文 【四、五年級】	3/15 (五)	12：30 14：00	90 分鐘	藍筆或黑筆 (不得使用鉛筆或 紅筆書寫)	圖書室 B1 雙語教室	競賽者於當日 12：20 至圖書 室集合。。
閱讀測驗 【五年級】	3/15 (五)	11：20 12：00	40 分鐘	鉛筆 或 原子筆	五年級 各班教室	競賽者於競賽 開始前 5 分鐘 班級就位。
查字典 【二年級】	3/19 (二)	13：20 14：00	40 分鐘	鉛筆	二年級 各班教室	競賽者於競賽 開始前 5 分鐘 班級就位。
項目	競賽日期	競賽時間	預定賽程	學 生 自備用具	競賽地點	備註
英語演說 【四、五年級】	3/12 (二)	13：20 14：00	40 分鐘	無	圖書室 B1 雙語教室	競賽者於 當日 13：00 前 至圖書室集合。
英語朗讀 【四、五年級】	3/12 (二)	13：20 14：30	70 分鐘	無	綜合大樓 2F 英語 教室 1	競賽者於 當日 13：00 至校史室集合。
閩南語 朗讀 【三四五年級】	3/18 (一)	12：40 13：10	30 分鐘	無	圖書室 B1 雙語教室	競賽者於 當日 12：35 前 至圖書室集合。
閩南語 情境式演說 【三四五年級】	3/18 (一)	13：10 13：40	30 分鐘	可攜帶 圖稿上台	圖書室 B1 雙語教室	競賽者於 當日 12：55 前 至圖書室集合。
客家語 朗讀 【三四五年級】	3/18 (一)	12：40 13：10	30 分鐘	無	綜合大樓 2F 校史室	競賽者於 當日 12：35 前 至校史室集合。

客家語 情境式演說 【三四五年級】	3/18 (一)	13:10 13:40	30 分鐘	可攜帶 圖稿上台	綜合大樓 2F 校史室	競賽者於 當日 12:35 前 至校史室集合。
小小說書人 【三四五年級】	3/20 (三)	08:10 09:10	60 分鐘	自備 簡易道具	圖書室 B1 雙語教室	競賽者於 當日 8:00 前 至圖書室集合。
國語朗讀 【四、五年級】	3/19 (二)	13:20 14:10	50 分鐘	可攜字典	圖書室 B1 雙語教室	競賽者於 當日 13:15 前 至圖書室集合。
國語演說 【四、五年級】	3/19 (二)	14:20 15:20	60 分鐘	可自備筆及 參考資料進行 演說撰稿準備	圖書室 B1 雙語教室	競賽者於 當日 14:10 至圖書室集合。

陸、競賽項目內容、時限規定及評分標準：

(一) 國語文學藝競賽 (四、五年級)：

1. 國語演說：

- (1) 競賽內容：以教務處提前公佈之演說講題 (三個題目) 為競賽內容，請儘早進行準備。競賽員於登台前 30 分鐘，當場進行抽題，然後就指定位置進行撰寫及演說準備；準備時間內可參閱資料，但不得與他人交談接觸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2) 時間限制：每人限 4 至 5 分鐘。
- (3) 評分標準：語音 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 占 45%、內容 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 占 45%、儀態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占 10%。
- (4) 其他注意事項：演說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一分，未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；演說時間至第四分鐘時，聞鈴響一次即應準備結束，聞鈴響二次即演說時間已達五分鐘，應即停止。

2. 國語朗讀：

- (1) 競賽內容：以教務處提前公佈之朗讀篇目 (四篇) 為競賽內容。競賽員於登台前 8 分鐘，當場進行抽題，領到篇目後，即應進入指定位置準備，靜候呼號上台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，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2) 時間限制：每人限 4 分鐘。
- (3) 評分標準：語音 (發音、聲調) 占 45%、聲情 (語調、語氣) 占 45%、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占 10%。
- (4) 其他注意事項：競賽員可在抽到篇目上加註標點符號，除字典、辭典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；競賽時間每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 (即聞鈴聲)，應立即下臺，不得繼續朗讀。

◎ 作文、寫字、字音字形之競賽題目、內容及範圍 均不事先公開。

3. 作文：

- (1) **競賽內容**：使用教務處所發稿紙寫作，否則視為無效。題目當場公布，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。
- (2) **時間限制**：時間以 90 分鐘為限（比賽開始 60 分鐘後，始得離場）。
- (3) **評分標準**：內容與結構占 50%、邏輯與修辭占 40%、書法與標點占 10%。
- (4) **其他注意事項**：限用 藍、黑色原子筆 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筆書寫。

4. **寫字-書法：**

- (1) **競賽內容**：使用教務處所發有格宣紙，否則視為無效。書寫內容當場公布，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正楷（不得使用其他筆類如自來水毛筆等），字的大小為 7 公分見方（6 尺宣紙四開— 90 公分 × 45 公分）。
- (2) **時間限制**：時間以 50 分鐘為限。
- (3) **評分標準**：筆法占 50%、結構與章法占 50%、正確與速度（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平均分數 3 分，未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平均分數 2 分）。
- (4) **其他注意事項**：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參賽者。

5. **寫字-硬筆書法：**

- (1) **競賽內容**：競賽使用學校發下之 40 格 A4 用紙，每格長寬 1.8 公分 × 1.8 公分(如附件二)，以其他紙張書寫者，不予評分。依照題紙以正楷書寫，不必加標點符號。
- (2) **時間限制**：比賽時間為 30 分鐘，比賽開始後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3) **評分標準**：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紅色筆書寫。作品不得使用立可帶、立可白、橡皮擦等工具塗改，有任何塗改情形每字扣總分 1 分。
- (4) **評分標準**：筆法：占 50 %、結構與章法：占 50 %、正確與速度：錯別字或漏字，每字扣總分 3 分。
- (5) **其他注意事項**：書寫楷書（字體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請參閱網址：<http://stroke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），賽後作品統一由承辦單位保存不發還參賽者。

5. **字音字形：**

- (1) **競賽內容**：字詞共 200 字（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），填寫試卷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（限藍色或黑色）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，塗改不計分；以教育部公布之「常用標準國字字體」及「一字多音審定表」為準。
- (2) **時間限制**：時間以 10 分鐘為限。
- (3) **評分標準**：一律書寫國字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；如分數相同時，以正確美觀者予以評定標準。
- (4) **其他注意事項**：競賽員聽候監場員宣布競賽員注意事項及分發題卷，聽到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題卷作答；如為破音字，應直接注讀破音，

不必加注本音。

(二) 英語學藝競賽 (四、五年級):

1. 英語演說:

- (1) 競賽內容: 競賽員自行選定題目進行講演, 請於賽前兩週 3 月 1 日(五)前繳交演說題目及文稿內容至教務處教學組。
- (2) 時間限制: 每人限 3 至 4 分鐘。
- (3) 評分標準: 語音 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 占 45%、內容 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 占 45%、儀態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10%。
- (4) 其他注意事項: 演說時間超過或不足時, 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一分, 未足半分鐘者, 以半分鐘計; 演說時間至第三分鐘時, 聞鈴響一次即應準備結束, 聞鈴響二次即演說時間已達四分鐘, 應即停止。

2. 英語朗讀:

- (1) 競賽內容: 以教務處提前公佈之朗讀篇目 (三篇) 為競賽內容。競賽員於登台前 6 分鐘, 當場進行抽題; 領到篇目後, 即應進入指定位置準備, 靜候呼號上台, 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, 違者取消比賽資格。
- (2) 時間限制: 每人限 3 分鐘。
- (3) 評分標準: 語音 (發音及語調) 占 50%、氣勢 (句讀、文氣、流暢度) 占 40%、儀態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占 10%。
- (4) 其他注意事項: 競賽時間每人 3 分鐘, 時間一到 (即聞鈴聲), 應立即下臺, 不得繼續朗讀。

(三) 本土語言學藝競賽 (三、四、五年級):

1. 閩南語情境式演說:

- (1) 競賽內容: 以教務處提前公佈之演說題材 (兩篇特定情境之圖畫或照片引導) 為競賽題目進行情境式演說, 競賽員可自選情境式題目 (二選一) 提早進行準備。登臺前需於準備區告知選題, 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。
- (2) 時間限制: 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
- (3) 評分標準: 語音 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 占 40%、內容 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 占 45%、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 占 10%、回答問題占 5%。
- (4) 其他注意事項: 上臺比賽至第 2 分鐘結束, 將聞鈴聲一響 (--), 至第 3 分鐘結束, 將聞鈴聲二響 (---)。演說完畢, 評判委員可就其表述內容, 以該競賽項目語別向競賽員進提問, 並依其回答情形予以酌減評分。

2. 閩南語朗讀：

- (1) 競賽內容：以教務處提前公佈之朗讀篇目（兩篇）為競賽內容，以語體文為題材。競賽員於登台前 8 分鐘，當場進行抽題；領到篇目後，即應進入指定位置準備，靜候呼號上台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- (2) 時間限制：每人限 4 分鐘。
- (3) 評分標準：語音（發音、聲調）占 45%、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占 45%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%。
- (4) 其他注意事項：競賽時間每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（即聞鈴響），應立即下臺，不得繼續朗讀。比賽內容與規定不符者，以及未以參賽項目語言比賽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評分。

3. 客家語情境式演說：

- (1) 競賽內容：以教務處提前公佈之演說題材（兩篇特定情境之圖畫或照片引導）為競賽題目進行情境式演說，競賽員可自選情境式題目（二選一）提早進行準備。登臺前需於準備區告知選題，上臺時可攜帶圖稿進行演說。
- (2) 時間限制：每人限 2 至 3 分鐘。
- (3) 評分標準：語音（發音、語調、語氣）占 40%、內容（見解、結構、詞彙）占 45%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%、回答問題占 5%。
- (4) 其他注意事項：上臺比賽至第 2 分鐘結束，將聞鈴聲一響（--），至第 3 分鐘結束，將聞鈴聲二響（---）。演說完畢，評判委員可就其表述內容，以該競賽項目語別向競賽員進提問，並依其回答情形予以酌減評分。

4. 客家語朗讀：

- (1) 競賽內容：以教務處提前公佈之朗讀篇目（兩篇）為競賽內容，以語體文為題材。競賽員於登台前 8 分鐘，當場進行抽題；領到篇目後，即應進入指定位置準備，靜候呼號上台，不得與其他人員交談。
- (2) 時間限制：每人限 4 分鐘。
- (3) 評分標準：語音（發音、聲調）占 45%、聲情（語調、語氣）占 45%、臺風（儀容、態度、表情）占 10%。
- (4) 其他注意事項：競賽時間每人 4 分鐘，時間一到（即聞鈴響），應立即下臺，不得繼續朗讀。比賽內容與規定不符者，以及未以參賽項目語言比賽者，視同表演，不予評分。

(四) 查字典比賽 (二年級) :

- (1) **競賽內容：**本校二年級學年老師共同出題 (查閱生字)，教務處印製競賽試卷；參賽學生須利用字典查閱，並在競賽試卷書寫填入所查閱之注音、部首、筆畫及頁數。
- (2) **時間限制：**二年級學年共同訂定，以一節課進行時間為原則。
- (3) **評分標準：**經二年級學年老師評閱試卷後，選出各班表現優秀學生。
- (4) **其他注意事項：**請提醒學生自備字典參賽。

(五) 閱讀測驗 (五年級) :

- (1) **競賽內容：**教務處選用 PIRLS 閱讀素養題目為競賽試題，學年於統一時間舉行測驗競賽；此閱讀測驗主要透過閱讀材料檢視學生閱讀理解歷程。
- (2) **時間限制：**40 分鐘 (一節課)。
- (3) **評分標準：**題型含選擇題及簡答題，總分 16 分；經五年級學年老師評閱試卷後，選出各班表現優秀學生。

(六) 小小說書人 (三、四、五年級) :

- (1) **參賽形式說明：**取材自各類型作品，如人物傳記、新聞時事、改編、自創皆可(含現成讀物、音樂、戲劇、影音等)；亦可用推薦的角度，發揮創意推薦該作品或人物，如：推薦閱讀小王子的理由。
- (2) **時間限制：**每組限 3 分半鐘至 5 分鐘。
- (3) **評分標準：**
 - 說書技巧 45%
(流暢清晰、語調生動、肢體展現、說書的戲劇性、臉部表情)
 - 故事內容 25%
(來源適切性、選書、創新深度、內容富教育性與啟發性)
 - 情感表現 20%
(語音饒富情感喜怒哀樂的情緒)
 - 輔助道具 10%
(善用各項道具、服裝及情境布置，增添說書效果)
- (4) **其他注意事項：**可自行準備道具營造故事情境，增添表演效果。時間超過或不足時，每半分鐘扣總平均分數一分，未足半分鐘者，以半分鐘計。

柒、 競賽成績評定及獎勵：

- 一、聘請校內具相關專長或具指導學生參賽經驗之教師擔任評審。
- 二、各項競賽錄取前三名頒發獎狀，以資鼓勵。
- 三、於國語文學藝競賽、英語學藝競賽、本土語言學藝競賽，各競賽項目獲得第 1 名者，將代表學校參加臺北市 113 年度多語文競賽；若培訓期間表現不佳或無法配合指導培訓時間者將以棄權論，並得依優勝名次遞補或從缺。

捌、 競賽辦理人員

敬請校內同仁協助競賽事宜，擔任監場工作人員與評審委員教師當節課之課務，請准予公假派代之。

玖、 經費：由家長會及本校相關經費支應之。

壹拾、 本計畫經行政會報討論後，羅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修正時亦同。

擬：奉核後，依計畫辦理校內初賽。

承辦組長：
0109.1130

教務主任：
0109.1250

校長：
0109.1300